

中山市商务局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 “中山乐购·迎春”促消费项目 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-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举办了 2023 年中山市“中山乐购·迎春”促消费活动，经第三方机构审核、市商务局复审、市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审核委员会组织审核等环节，形成项目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 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中山乐购·迎春”促消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

中山市商务局
2023 年 8 月 23 日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718，邮箱：hourui@zsboc.gov.cn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307。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